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的专项鉴证报告

中天运[2021]核字第 90106 号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目 录

- 1、 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1
-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3
- 3、 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 5、 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6、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中天运[2021]核字第 90106 号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还包括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所依据标准的适当性作出评价。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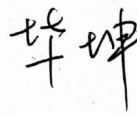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之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4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52元/股，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495,04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49,825,3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445,214,7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03月29日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1588号《验资报告》。

2、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7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发行价格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实际募集资金400,000,000.00元，扣除已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含税）人民币5,000,000.00元后，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95,000,0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4月29日到位，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23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2,439,000.00元（含税，包含截止2020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的信息披露费13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金额为392,561,000.00元。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年产12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累计投入14,737.60万元，“新建年产20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项目”变更为“收购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70%的股权项目”投入14,891.14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800.00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

的净额为 2,937.61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3,030.35 万元。

2、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年产 18 万吨可兰素项目”累计投入 5,921.68 万元，“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累计投入 609.8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 5,330.28 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为 298.23 万元，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净额 9,0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8,713.67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9 日与全资子公司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8 年，公司因变更“新建年产 20 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项目”，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协商一致，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2019 年，公司因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司原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承接。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与中信证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中信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与全资子公司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三方监管协议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	4301015819100333518	1,303.6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125903537310905	6.9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	0129260000000164	5,111.86
合计		6,422.41

（2）四方监管协议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125905260110907	6,607.94

2、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三方监管协议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	4301015819100376096	4,059.2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409410100100666544	1.6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	125903537310507	1.24
合计		4,062.16

(2) 四方监管协议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 (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409410100100674427	10,672.9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	125905260110878	3,978.60
合计		14,651.5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 2020 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1）

2、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 2020 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未发生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2、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305.51 万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0]核字第 90338 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

表示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2、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都已赎回。

2、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是否 赎回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 1936 期	券商理财产品	8,000	2020/10/27	2021/2/1	3.50%-3.80%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	2020/7/17	2021/1/15	2.025%	否

注：上述产品已到期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由于原“新建年产 20 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项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晚于预期，外部市场环境、行业发展态势发生了一定的变化，车用尿素项目不具备继续实行的条件。为了更加合理的配置资产，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审慎研究，公司确认终止“新建年产 20 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项目”，将募集资金改变用途，车用尿素项目尚未使用的全部资金（包括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及其银行利息和理财收益）将用于收购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4,521.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7,823.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628.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3.6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2 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	不适用	20,000.00	/	未做分期承诺	3,807.08	/	/	2021 年 12 月	680.32	不适用	否
新建年产 20 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项目	收购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的股权项目	15,000.00	/	未做分期承诺	4,016.08	/	/	/	2,443.31	是	否
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不适用	5,000.00	/	未做分期承诺	/	/	/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4,521.47	/	未做分期承诺	/	/	/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4,521.47	/		7,823.16	29,628.74			3,123.6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1、“年产12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因新冠疫情导致施工进度滞后、部分设备需定制生产导致采购周期较长等因素影响，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1年4月调整为2021年12月。</p> <p>2、“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由于建设的地块面临土地性质规划调整，且由于新土地的获取超过预期，由此导致项目推进低于预期，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对该两个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1年4月调整为2022年12月。</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附表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净额		39,256.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61.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61.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8 万吨可兰素项目	不适用	/	未做分期承诺	5,921.68	5,921.68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	未做分期承诺	609.85	609.85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	未做分期承诺	5,330.28	5,330.28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1,861.81	11,861.8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状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状况之(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募集资金净额为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和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之后的余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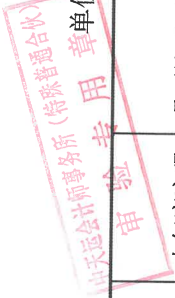
附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项目	新建年产 20 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项目	15,000.00	15,000.00	4,016.08	14,891.14	99.27	/	2,443.31	是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投资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投资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营业执照

(副本) (1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祝卫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务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701-704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18日

证书序号 0000004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 蔡卫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
-704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04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 00035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祝卫

证书号：27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书编号: 32000010006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 三月 二十七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陈晓龙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08-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721198308214410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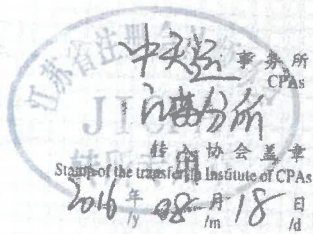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陈晓龙(32000010006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陈晓龙(320000100060)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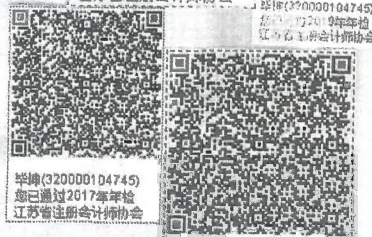
陈晓龙(320000100060)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毕坤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08-09
 Date of birth: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532130188080902337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200001047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4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 04 / 30



毕坤(320000104745)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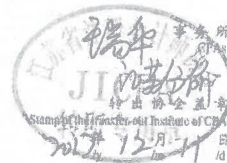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